

关于开具增值税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、部门、处室：

根据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》(2017年第16号)文件要求，“从2017年7月1日开始，购买方为企业的，在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，应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销售方为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，也应在“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”栏填写购买方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”销售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时，发票内容应按照实际销售情况如实开具，不得根据购买方要求填开与实际交易不符的内容。消费者在开具发票时，以往商家通常归类开具的“食品”、“办公用品”、“礼品”、“日用品”、“劳保用品”等这种大类项目将不再使用，必须按照明细如实填写。不符合规定的发票，不得作为税收凭证。

鉴于上述要求，现将我校纳税人识别号予以公布，请业务经办人员在办理相关业务时，予以出示。

单位名称：安徽广播电视大学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340000485000200M

特此通知。

